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袁秀国、张荷莲2位独立董事对第二项议案中第1项、第2项子议案投反对票。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7年10月13日发出。会议由宋建明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15人，实到董事13人，孟施何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樊军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，蒋建圣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张荷莲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审议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常熟银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聘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1、聘任姜丰平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

同意13票，反对2票，弃权0票。

袁秀国、张荷莲2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投反对票。反对理由：对姜丰平先生的情况还不够了解，仍需工作考察。

姜丰平先生的任职资格还需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。

2、聘任陈稔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

同意 13 票，反对 2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袁秀国、张荷莲2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投反对票。反对理由：对陈稔先生的情况还不够了解，仍需工作考察。

陈稔先生的任职资格还需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。

3、聘任周斌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

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周斌先生的任职资格还需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。

三、关于新设支行的议案

为积极稳妥推进分支机构省内布局，拟在无锡江阴市设立江阴支行，泰州靖江市、泰兴市设立靖江支行、泰兴支行，南通海安市、如皋市设立海安支行、如皋支行。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上述支行的报批、筹建、开业等事宜，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。

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设立普惠金融部的议案

根据国务院《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（2016-2020 年）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本行拟增设普惠金融部（与小微金融总部合署办公），为总行一级部门，具体承担全行普惠金融业务的政策研究、规则制定、产品研发、风险管理等职责。

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关于制定《风险管理政策》的议案

为提高本行风险管理水平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，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关于制定《2017-2019 年全面风险管理规划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健全风险管理体系，完善风险治理机制，实现风险的全面化、精细化管理，特制定本规划。

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关于制定《风险偏好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升本行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，增

强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领导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关于制定《合规体系建设 2017-2019 年工作规划》的议案

为切实加强合规管理，加快实现合规管理“全业务、全岗位、全流程”覆盖的目标，充分发挥合规管理对本行稳健发展的支撑作用，结合本行实际，制定本规划。

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关于向常熟市慈善基金会捐款的议案

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，回馈社会，本行拟向常熟市慈善基金会捐款 400 万元，捐赠资金将用于常熟市扶贫帮困工作和慈善救助活动，具体授权本行名誉董事长、常熟农商银行慈善基金会会长吴建亚先生办理。

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

附：相关个人简历

姜丰平先生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。曾任海门东兴信用社会计、主任助理，海门家纺城信用社副主任、主任兼海门农村信用联社金鑫信用分社负责人，海门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主任、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总经理、小企业金融中心主任，海门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、副行长。自 2017 年 4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。

陈稔先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理财规划师、经济师。曾任武进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发展部办事员、国际业务部客户经理，武进农村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客户经理、南夏墅支行行长助理、业务拓展部副总经理、市场营销部总经理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资金业务部副总经理、公司业务部总经理、投资银行部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。自2017年4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。

周斌先生，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，助理经济师。历任本行小额贷款中心信贷员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现任本行小微金融总部总经理。周斌先生自 2009 年进入本行工作以来，每年均被本行评为年度金融工作先进个人(优秀客户经理)，是 2015-2016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、2016 年度十佳管理者，每年年度考核均被评为优秀。周斌先生所带领团队被中国银监会评为“2012-2015 年度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”，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“2014 年度创新发展奖”，获江苏省银行业协会颁发的“2014 年江苏省银行业服务三农双二十佳金融产品”奖，获共青团江苏省委“江苏省青年文明号”称号，被苏州市金融办评为“2014 年度最佳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”先进单位，获苏州市总工会“苏州市工人先锋号”称号。